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6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17年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节 持股目的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
法定代表人	卢纯
注册资本	2,2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405L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经营期限	2002年11月4日至长期

(二) 股东情况

截止2016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十股东情况如下图。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61.92%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2%
3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
4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6%
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1.91%
7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19%
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7%
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4%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0.93%
	合计	83.54%

(三)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卢 纯	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张 诚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杨 亚	董事	男	中国	否
张定明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李季泽	董事	男	中国	否
洪文浩	董事	男	中国	否
宗仁怀	董事	男	中国	否
黄 宁	董事	男	中国	否
周传根	董事	男	中国	否
赵 燕	董事	女	中国	否
张崇久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吕振勇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郑卫军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林初学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否
莫锦和	监事	男	中国	否
卢丽平	监事	女	中国	否
王 新	监事	男	中国	否
黄 萍	监事	女	中国	否
姚金忠	职工代表监事	男	中国	否
王晓健	职工代表监事	男	中国	否
徐 斌	职工代表监事	男	中国	否
陈国庆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谢 峰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否
薛福文	副总经理/ 总法律顾问	男	中国	否
李平诗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关杰林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李绍平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电力在境内、境外拥有湖北能源和广州发展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海电力股份的目的是处于对企业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上海电力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减持上海电力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电力股份 12,124.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江电力持有上海电力股份 10,624.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长江电力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江电力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中国长江 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 年 2 月 15 日	13.47	100	0.05%
		2017 年 2 月 20 日	13.15	100	0.05%
		2017 年 2 月 22 日	13.17	1,300	0.6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无重大交易行为。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的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买卖上海电力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17年2月22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电力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68号
股票简称	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	6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right;">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请注明) </div> </div>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17年2月22日